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18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3月30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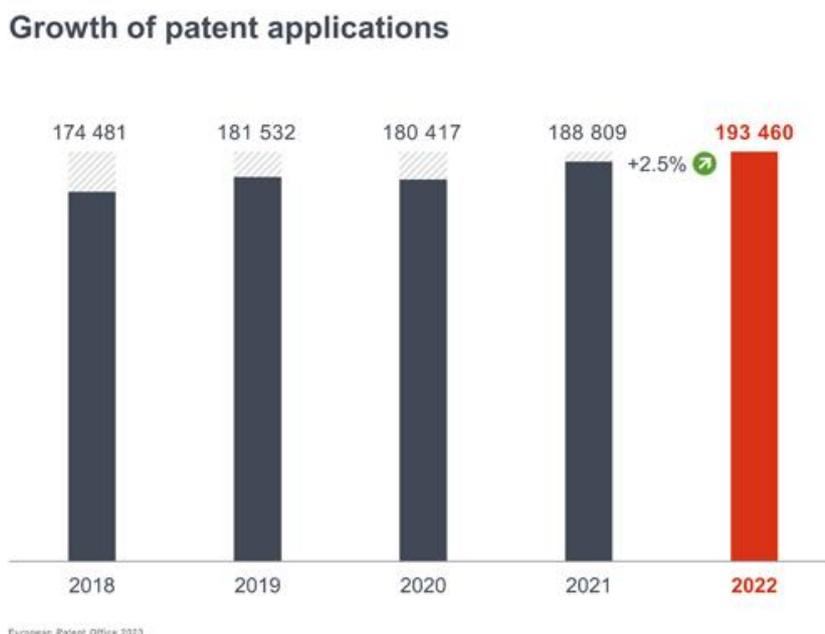
| | |
|--|----|
| 创新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欧洲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 3 |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对土耳其的影响 | 7 |
| 专利权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考虑因素..... | 10 |
| 欧盟法院对“GOURMET”的修改使用作出裁决..... | 13 |
| 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确定可疑和非法药品指南..... | 15 |
| Aquavit 制药公司获得千万美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 16 |
| 印度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报告（专利和外观设计部 分） | 17 |

| | |
|--|----|
| 孟买高等法院：脸书群组所有权的恢复与收回问题并不属于商标纠纷 | 25 |
| 尼日利亚新版权法案引入开放式合理使用例外..... | 27 |
| 尼日利亚版权局开始监测和记录图书行业中的价值链..... | 29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揭幕仪式..... | 32 |
| 巴西发布《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 | 33 |
| 智利推出绿色专利计划以缩短处理时间 | 34 |
| 意大利提交新的反盗版 IPTV 法案以打击“数字黑手党” | 37 |
| 丹麦签署加强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40 |
| 黑山和北马其顿商标制度的主要区别 | 41 |
|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 | 43 |
|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及议会成员访问西班牙..... | 44 |
|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土耳其..... | 46 |
| 缅甸确定《商标法》生效日期 | 47 |
| 越南与日本举办“面向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商标 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国际研讨会 | 49 |
| 三星赢得“S10”商标案 | 51 |

创新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欧洲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2023 年 3 月 23 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2022 年专利指数》。根据该报告，EPO 在 2022 年收到了 193460 份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2.5%，创下了新的纪录。2022 年的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继 2020 年小幅下滑 0.6% 之后，在 2021 年上涨了 4.7%，而 2022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公司在研发方面投资的一个早期指标——突显出，尽管全球经济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去年的创新仍然保持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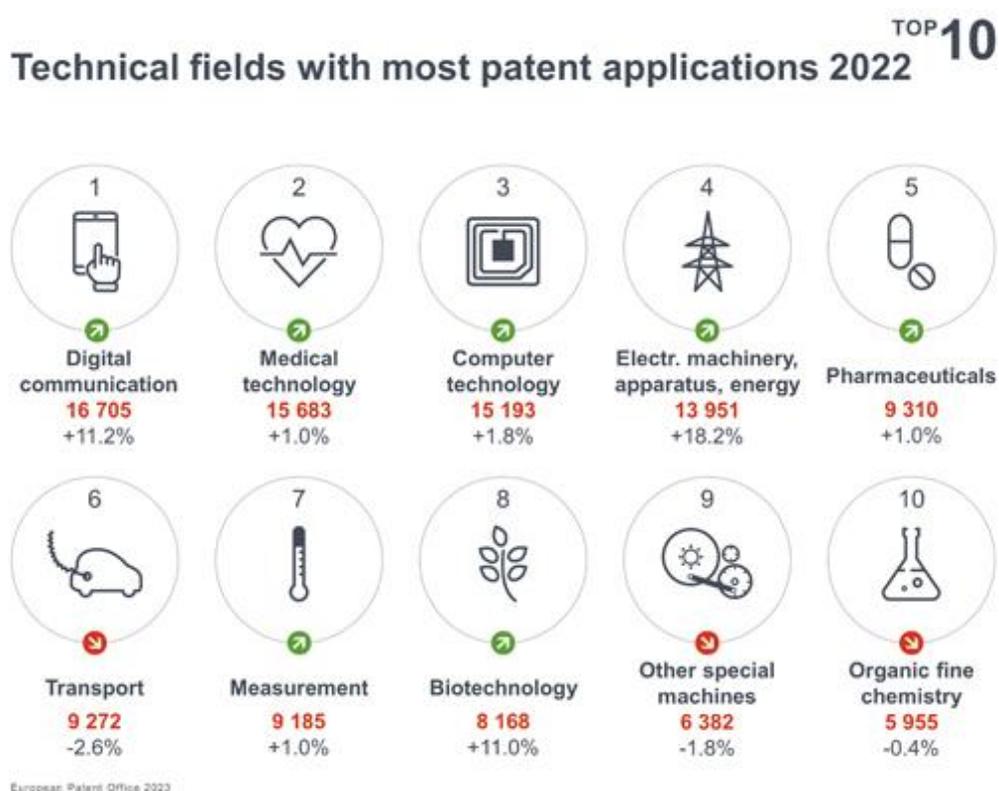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就绿色创新的承诺而言，与清洁技术和其他创造、转移和储存电力的手段相关的专利申请一直在稳步、持续增长。正是这种持续的繁荣为能源转型指引方向。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在我们的生活、领域和行业中完全应用，并深入到从交

通运输到医疗保健的其他领域，创新者也在努力创造一个更加智能的未来。我们可以从数字技术和半导体专利的申请持续不断的增加中看到这一点。”

数字技术、电池和半导体技术蓬勃发展

数字通信再次成为去年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领域（与2021年相比增长11.2%），紧随其后的是医疗技术（增长1.0%）和计算机技术（增长1.8%）。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大幅增长正在渗透到医疗、交通和农业等许多其他领域。



电机/设备/能源（增长18.2%）是包括清洁能源相关发明在内的10大技术领域增长最快的领域，部分原因是电池技术（增长48.0%）的繁荣发展。尽管基数较小，但半导体（增长19.9%）和视听技术（增长8.1%）领域也出现强

势增长。制药领域的专利活动继续稳步上升（增长 1.0%），超过了运输领域（下降 2.6%），在过去 10 年中首次跻身前 5 大技术领域。生物技术（增长 11.0%）领域也继续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中国的专利申请迅猛增长

2022 年，EPO 专利申请量排名在前 5 位的经济体分别是美国（占总量的 1/4）、德国、日本、中国内地和法国。2022 年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内地（与 2021 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15.1%）带来，在过去的 5 年中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总量翻了一倍多，其次是来自美国（增长 2.9%）和韩国（增长 10.0%）的申请。

尽管来自欧洲专利组织的 39 个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83955 件）与 2021 年持平（83894 件，增长 0.1%），但它们在总申请量中所占的份额又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略低于 44%。向 EPO 提交的来自欧洲以外的专利申请份额不断增加，这突显了欧洲技术市场对世界各地公司的吸引力。

就技术趋势而言，美国在数字通信和电机 / 设备 / 能源领域的专利申请大幅上升。欧洲公司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较少，但在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申请则要多得多。来自中国内地的专利申请在大多数主要技术领域都有良好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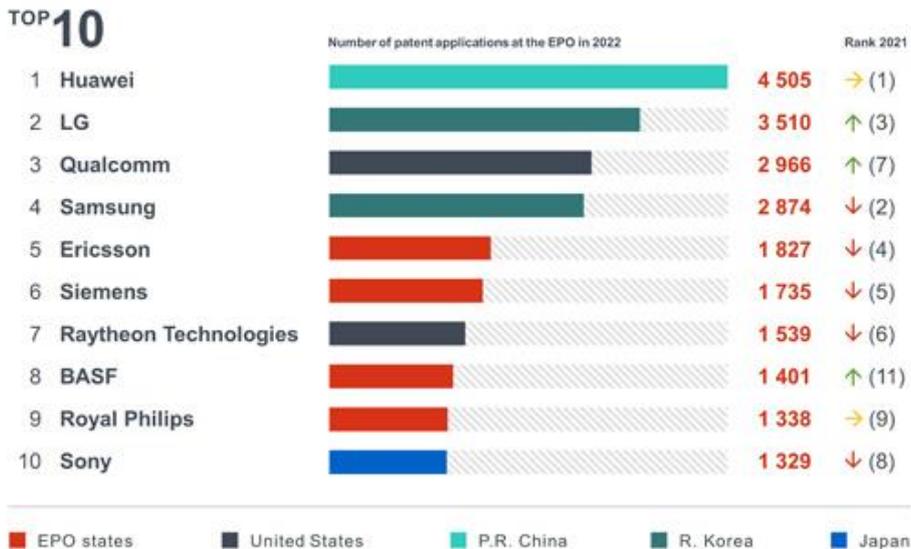
欧洲国家的趋势：德国公司专利申请减少；爱尔兰、瑞

士和比利时增势较强

在欧洲专利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在 2022 年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 4.7%，主要是由于运输（包括汽车）、电机 / 设备 / 能源和有机精细化学等领域申请的减少。大多数其他领先的欧洲专利申请国的申请量都有所上升，包括法国（增长 1.9%）、瑞士（增长 5.9%）和荷兰（增长 3.5%）。在每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其他欧洲国家中，增长最快的是爱尔兰（增长 12.3%）、比利时（增长 5.0%）和奥地利（增长 3.4%）。就人均专利申请量而言，瑞士再次领先，一些北欧国家紧随其后。

华为位居申请人排名榜首

Top ten applicants 2022



2022 年，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华为（2021 年排在第 1 位），其次是 LG（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3 位升至第 2

位)、高通(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7 位跃升至第 3 位)、三星和爱立信。前 10 名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公司, 2 家来自韩国的公司, 2 家来自美国的公司, 中国和日本各有 1 家公司。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小公司

专利不仅是大公司的兴趣所在。在 EPO 的专利申请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较小的实体: 2022 年, 向该局提交的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员工少于 250 人)。还有 7%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对土耳其的影响

欧盟大多数成员国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协定》。从此, UPC 的概念就进入了欧洲专利所有人的生活。该系统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

UPC 是确保欧盟成员国司法机构统一的重要一步。随着 17 个欧盟国家完成了批准程序, 有关该系统实施的问题变得明朗起来。

在属于《欧洲专利公约》(EPC) 成员国但不属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中, 该系统将如何发挥作用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土耳其是 EPC 国家之一, 但不在 UPC 系统内。

欧盟与 EPC 成员问题

作为加入了 EPC 的非欧盟国家, 土耳其在 UPC 方面的

地位与挪威和瑞士基本相同。同样,脱欧后的英国也属于 EPC 成员但不在 UPC 的国家名单之列。不能说 UPC 制度会直接影响到这些国家。

事实上,在 UPC 运行之后,欧洲和国家专利申请仍可从这些国家提交。在这方面,非欧盟成员国的专利所有人也将能够将其欧洲专利纳入到 UPC 体系,或者,如果他们愿意,可以通过选择退出程序将其专利保留在传统的欧洲专利体系内,他们将从本国的国家专利保护中受益。

在 UPC 形成自己的既定判例之前,它似乎将受益于欧洲专利局(EPO)创建的综合判例数据库。同样,欧洲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预计,一旦 UPC 作出裁决,这些判决也可能会影响 EPO 的判例法。

土耳其的实践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就专利无效程序达成共识。在对欧洲专利无效程序进行审查时,土耳其法院将等待 EPO 受理相关异议(特别是申诉程序)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倾向于等待 EPO 的裁决,以避免不必要地占用司法系统资源,因为 EPO 作出的撤销决定将直接影响到在土耳其生效的专利。

因此,如果一件欧洲专利在土耳其注册处进行了注册,但 EPO 撤销了该专利,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将裁定该案件变得没有实质意义,无需进一步审查。另一方面,如果 EPO 维

持一项欧洲专利的授权，或在修改或作出限制后授权，土耳其法院会进行国家层面的审查，然后对专利在土耳其的有效性或无效性进行裁决。可以看出，EPO 的程序对土耳其司法部门如何看待在土耳其生效的欧洲专利具有重要意义。

展望未来

虽然在立法方面没有要求，但考虑到 UPC 程序和 EPO 的评估会相互影响，UPC 就其系统内的并在土耳其生效的欧洲专利的有效性作出的决定也可能会影响土耳其的程序。

因此，考虑到 UPC 的裁决预计将比 EPO 的程序更快地完成，可以推断：UPC 就 UPC 体系内包含的欧洲专利的有效性作出的裁决将为 EPO 树立一个先例，所以 UPC 的裁决也将为土耳其程序树立一个先例。

面对这种情况，土耳其法官可能会稍微改变他们的做法。也就是说，当在土耳其对 EPO 正在审理的专利提起国家无效诉讼时，土耳其法院很可能会决定等待 EPO 的审理结果。如果有关方此时也向 UPC 提起无效诉讼，UPC 很可能会先于 EPO 作出裁决，因为 UPC 的程序预计会更快结束。

然而，如果 UPC 对专利的有效性作出了裁决，期望 EPO 遵循这一裁决的土耳其法院是否会决定不再等待 EPO 的决定而启动国家程序，以避免浪费时间？还是会继续等待 EPO 的裁决（尽管土耳其法院知道该专利很有可能被 EPO 认定有效）？

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

- EPO 的决定和 UPC 的决定之间的关联性；
- UPC 裁决的速度；以及
- 土耳其法院将面临的 UPC 裁决的数量。

如果土耳其法院决定等待 EPO 的裁决（尽管 UPC 已经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了判决），那么不可避免的是，当事方会因为其市场地位和策略而请求撤回其决定。这个问题必须要进行评估。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专利权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考虑因素

在德国交存了其对《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的批准书后，统一专利法院（UPC）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新法院程序的一些特征可能会影响到专利权人选择加入或退出该制度的决定。本文将就专利权人在决定是否退出 UPC 时应该考虑的一些实际和战略因素进行探讨。

退出机制概述

在 UPC 运行的前 7 年，也就是过渡期，欧洲专利所有人将可以选择将其专利或专利申请退出 UPC 的管辖范围。如果选择退出，专利或专利申请仍将属于相关国家法院的单独管辖范围。只有那些在过渡期结束前已经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和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且未卷入 UPC 诉讼程序的，才有资格

选择退出。统一专利，就其本质而言，没有资格选择退出。

日出期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这意味着专利权人现在可以开始选择退出，退出将在过渡期的第一天生效。简言之，日出期为专利权人提供了 3 个月的时间来决定是否需要退出，而不会使其立即面临专利受到攻击的风险。

下文将对欧洲专利所有人在决定退出或加入之前应注意的一些关键考虑因素进行简要的介绍。

选择退出的实用性

考虑因素一：实际所有权。首先，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实际所有人的指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如果退出行为不是由代表在 UPC 执行的，那么选择退出的申请必须附有实际所有人签名的授权书。需要注意的是，实际所有人可能不是相关专利登记簿上列出的所有人；专利的所有权本可以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没有记录在登记簿上。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是，由于在 UPC 退出机制中不需要任何证据来证明实际所有人的身份，所以在专利于某诉讼中受到质疑之前，这一点都不会得到验证。因此，在选择退出之前，检查谁是合法的专利所有人尤为重要。

考虑因素二：共同所有权和被许可人。在专利有多个共同所有人的情况下，所有共同所有人在选择退出时必须共同行动。被许可人（排他性许可或其他许可）不能选择退出专利。但是，对每项许可进行评估是十分必要的，以确定是否

必须就此类决定征求被许可人的意见。相关方很可能不能单方面从 UPC 中退出专利，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都需要咨询其他各方。

选择退出并不是最终决定。如果选择退出专利，但随后改变了心意，相关方将能够在过渡期内撤回退出选择。也就是说，除非已经在某一国家法院发生针对相关专利的诉讼，相关方都可以在过渡期内撤回。然而，应该注意的是，撤回只有一次机会，因为一旦撤回退出选择，就不可能再次选择退出。

选择退出的范围必须包括所有欧洲专利指定的国家。选择退出不仅适用于“签署 UPC 的成员国”。相反，选择退出的申请必须针对已经授予欧洲专利的或在欧洲专利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国家”。这意味着必须为其他未加入 UPC 的欧盟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和波兰）和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的非欧盟成员国（例如英国、瑞士和土耳其）申请退出选择。

战略性考虑

专利权人还需要考虑如何使 UPC 发挥其优势，以满足其专利组合或业务的需求。以下是专利权人在作出退出选择时应考虑的几个因素：

有选择地退出和保留某些重要专利；

通过退出或有选择地退出会向竞争对手发出何种信息；

UPC 广泛的地理分布将对侵权主张产生的影响；

某些专利在 UPC 被撤销的商业影响；

通过向选定的某国家法院和 UPC 提起诉讼获得专利来对冲风险的选择。此外，战略性地使用分区管理，例如，只选择欧洲同族专利的某些成员，而将其他成员保留在 UPC 内。

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专利权人有必要就自己的专利组合对上述因素进行考虑，但也有必要考虑与竞争对手的专利组合相关的这些因素。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法院对 “GOURMET” 的修改使用作出裁决

3 月，欧盟普通法院对一起有趣的案件作出了关于使用证明的裁决，这意味着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可能需要证明在 5 年时间里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了在先商标。

B2B 零售商 Transgourmet Ibérica, SAU (申请人) 对德国连锁超市 Aldi 的 “GOURMET” 欧盟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为 8143653) 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该申请是基于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提出的。

在该程序中，Transgourmet 公司被要求提交其在先商标的使用证明，因为 Aldi 公司声称该在先商标在过去 5 年中没有使用过。无效申请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先商标所有人能否证明在过去 5 年中确实使用过该商标。

Transgourmet 公司展示了 “GOURMET” 一词的不同用

途，该文字纳入了一些形象化的元素，例如厨师的帽子和红色框架。在本案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和撤销部门均得出结论，Transgourmet 的这些使用改变了商



标的显著性特征，因此驳回了其无效要求。他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已注册的商标在之前的 5 年中使用过。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意见，“商标的真正使用不能通

过概率或推测来证明，而必须通过可靠和客观的证据以及在相关市场上充分使用该商标来证明”。

对于上诉委员会来说，在先标志确实被使用了，但是是以不同的形式而不是最初注册的形式使用的。

所以问题是，以与最初注册时不同的方式使用标志是否意味着不能证明其使用，因为使用与注册时的形式不相同。

然而，欧盟普通法院认为，这些元素（厨师帽和红色框架）并不意味着注册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普通法院的说法，公众会关注命名元素，因为它相对于图形元素处于主导地位，厨师帽由于体积小而不占优势，红色框架是装饰性元素。此外，这些元素并没有改变“GOURMET”一词的阅读顺序、语义内容和语音。因此，法院认为 Transgourmet 的商标确实在 Aldi 申请之前的 5 年

内投入了使用。这意味着法院推翻了委员会的裁决。

该案提醒人们要关注商标使用的重要性，因为不使用可能会不利于执法，甚至导致权利的丧失。在使用商标时，还要小心明显偏离注册形式的使用。从本案可以看出，使用商标的修改版本不一定会被认为是对注册标志的适当使用。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

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确定可疑和非法药品指南

在距离《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的实施截止日期仅剩几个月的时间时，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最终确定了其关于如何将产品定义为假冒、被转移、被盗、欺诈或不适合分销的指南。

根据该文件的内容，这份将立即生效的新指南“旨在帮助行业识别美国药品分销供应链中的可疑和非法产品”。

据《联邦公报》公布，与 2021 年发布的早期草案相比，最终版本中的变化包括通过修改示例来明确“被转移”的定义，这些示例澄清了不仅仅是被分配给患者的产品可能变成“被转移”产品，还指出在美国医药供应链之外也存在其他“被转移”的情况。

最终版本还澄清了 FDA 在贸易伙伴应如何处理未被立即确定为被盗的下落不明的产品方面的期望，并举例说明，如果贸易伙伴遇到丢失或错放的产品，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它建议面临这些情况的组织制定内部政策，以帮助他们能够确定此类产品是否可疑或非法。

新指南对“欺诈性交易”的定义进行了扩展，以澄清应如何解决产品跟踪信息中的书写错误或差异，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产品跟踪信息可能存在书写错误或不一致，这可能不能表明产品为可疑产品。”

然而，如果无法确定错误的原因，默认的立场是隔离产品，这样就不会发生进一步的分销或分配。

最后，新指南还指出，“不适合分销”的定义仅适用于 DSCSA 的验证条款以及可疑和非法产品的识别。”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Aquavit 制药公司获得千万美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近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Aquavit 制药公司可获得约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法官瓦莱丽·卡普罗尼 (Valerie Caproni) 完全采纳了法官罗伯特·莱尔伯格 (Robert W. Lehrburger) 的报告与建议，包括被告向原告支付总计约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另外被告还要因藐视法庭向法院支付 728.1 万美元的罚款。

损害赔偿涉及商标侵权、假冒、诽谤、律师费和诉讼费。

被告 U-BioMed 公司、Global Medi Products 公司及其所有者 / 运营商 Eum Nyun shik 是韩国运营商，他们一直在使

用 Aquavit 的标志、包装设计、书面材料和数字媒体资产制造、营销和宣传假冒商品。他们甚至在包装上印上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 Aquavit 的注册号和不相关的专利号。他们利用社交媒体网站宣传其假冒产品，同时诽谤 Aquavit 并试图损害 Aquavit 在制药行业的商誉。

2019 年，U-BioMed 在韩国的刑事法院被正式起诉，因侵犯 Aquavit 商标而被判有罪。2022 年，欧盟的法院裁定 U-BioMed 应承担责任，并宣布其侵权商标注册无效，法院称 U-BioMed 故意和蓄意申请 Aquavit 合法拥有的商标，目的是混淆消费者。最近，U-BioMed 在一起诉至韩国民事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中也败诉。

Aquavit 首席执行官称：“我们为我们所有的发明和创新感到自豪。我们必须采取这些不必要的措施来继续保护我们产品的完整性，保护医生和患者。Aquavit 为自己在制药行业的杰出技术和声誉感到自豪，我们将继续监管不当行为，以保护自己和资产。”

（编译自 en.prnasia.com）

印度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专利和外观设计部分)

近日，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管理总局（下文简称“总局”）发布了 2021—2022 年的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下文简称“报告年度”）。该年度报告的亮点反映了该知识产权机构在上述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专利和外观设计领域。

专利

该报告表明，特别是在专利方面，与 2020—2021 年度相比，印度在报告年度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约 13.57%。此外，在过去的 5 年中，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也呈上升趋势，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Trends in last five years with respect to filing of IP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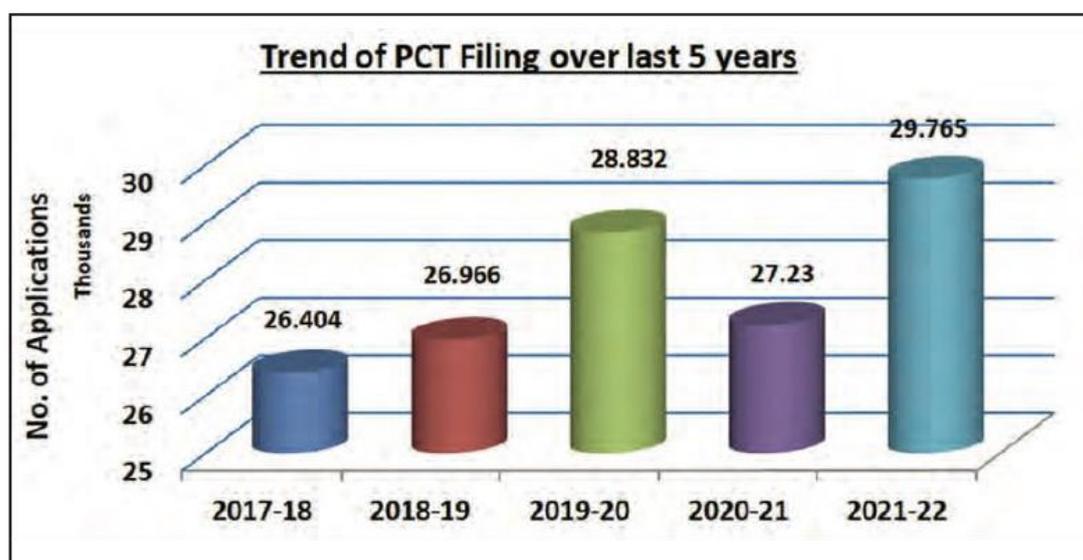
| Application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
| Patent | 47854 | 50659 | 56267 | 58503 | 66440 |
| Design | 11837 | 12585 | 14290 | 14241 | 22699 |

在专利申请的整体申请量中，报告年度内的印度国内申请占 44.41%，而 2020—2021 年度为 41.58%。在这一年度中，几乎所有发明领域的申请都呈现出从中等水平到高水平的增长，尤其是在计算机科学与电子、通信、机械和电气（主要发明领域）方面。对过去 5 年主要发明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的分析表明，专利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 Field of Invention/Year |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s | Polymer Science & Technology | Computer Science & Electronics | Communication | Electrical | Physics | Bio-Med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Other Fields See Appendix-EI | Total |
|-------------------------|-------------|-----------------|------------------------------|--------------------------------|---------------|-------------|-------------|-------------|------------------------|------------------------------|--------------|
| 2017-18 | 6343 | 2741 | 1116 | 6089 | 5486 | 4278 | 2996 | 1095 | 11573 | 6137 | 47854 |
| 2018-19 | 6560 | 2683 | 1100 | 5540 | 6308 | 4703 | 3659 | 812 | 12414 | 6880 | 50659 |
| 2019-20 | 5198 | 5622 | 1309 | 11126 | 6862 | 4587 | 2646 | 3508 | 10359 | 5050 | 56267 |
| 2020-21 | 8809 | 80 | 1508 | 11930 | 6660 | 3743 | 2842 | 4911 | 10540 | 7480 | 58503 |
| 2021-22 | 5173 | 5179 | 858 | 15575 | 7314 | 4286 | 3007 | 5288 | 11969 | 7791 | 66440 |

值得一提的是，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年度在印度国内专利申请人中排名第一。此外，为了激励教育机构更有效地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作出贡献，印度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修订了《2003 年专利条例》，将教育机构因专利申请和诉讼而需支付的官方费用减少了 80%。印度政府采取的具有这种性质的举措使包括拉夫里科技大学、昌迪加尔大学和梵文大学在内的教育机构在报告年度内跻身印度国内专利申请人排名的前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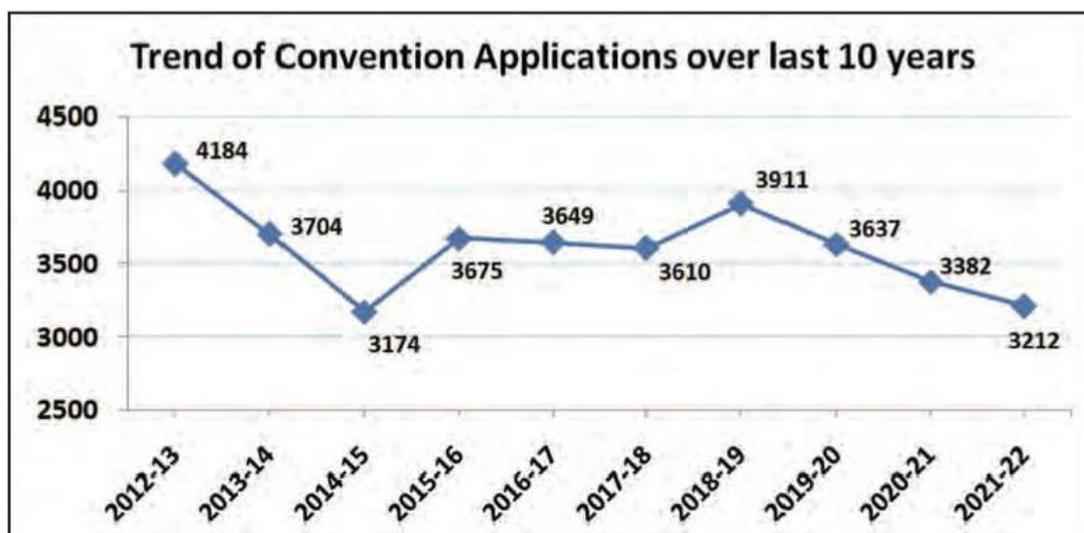
在外国申请方面，大多数外国申请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国家阶段途径提交的。与上一年度相比，该报告年度内此类申请的数量增加了约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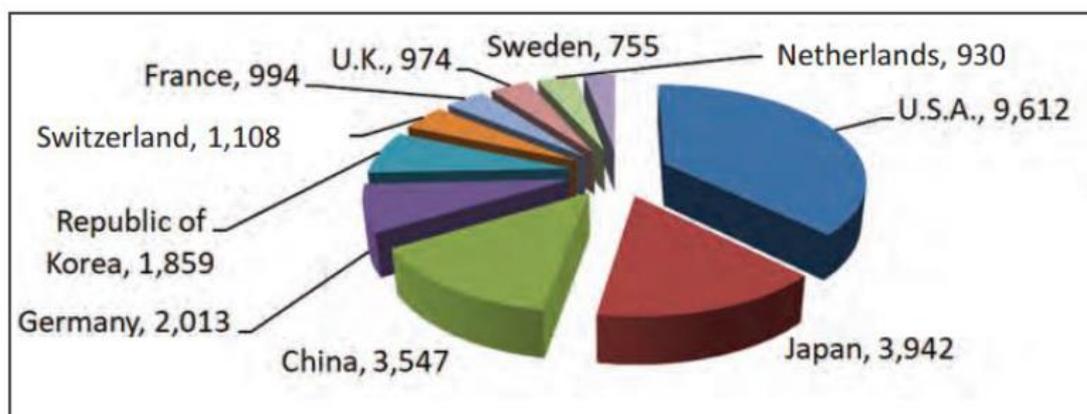
然而，在报告年度，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总量为 3212 件，而上一年度为 3382 件。这表明，在这一年度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数量下降了 5.03%。

过去的 10 年中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的数量趋势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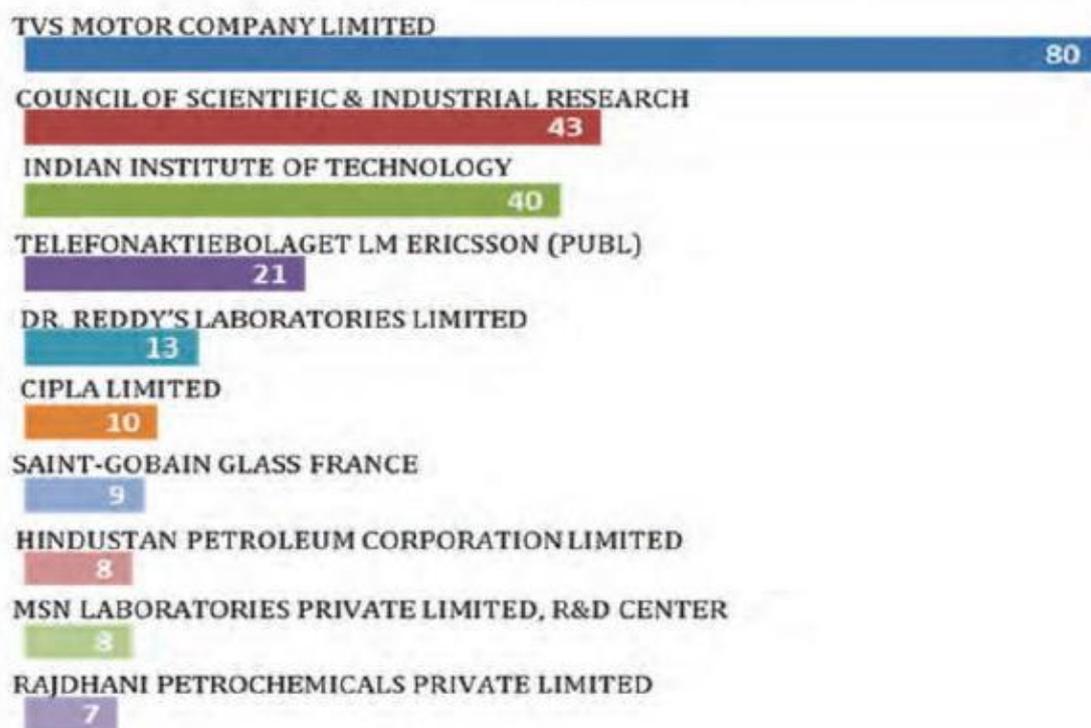
美国成为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按国家划分的申请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外，在报告年度的外国申请人中，高通公司以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超过 1600 份申请位列榜首。其他排名靠前的外国申请人包括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微软技术许可有限公司、爱立信公司、苹果公司等。

在印度国内申请人中，TVS 汽车有限公司、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印度理工学院（集体）是在 2021 年—2022 年期间在印度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主要贡献者。

提交 PCT 申请前 10 位的印度申请人名单如下：



此外，总局下辖的印度专利局在报告年度采取了若干举措，为专利官员简化了程序系统。这些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对申请的分配程序进行了修改，以便在官员之间平均分配工作量；

居家办公优化——在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期内，所有官员都获得了安全的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可以远程访问审查模块和相关资源；

除了现有的数字签名设施外，专利局还引入了电子签名设施。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由于印度政府在增强国内专利生态系统方面取得的进步，在 2021—2022 年度第 4 季度，该国国

民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 20 年中首次超过了外国人在印度提交的专利申请量。除此之外，尽管有新冠病毒的限制，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在初审层面的平均待决时间已经减少到自审查请求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在与专利有效性有关的异议方面，印度专利局在报告年度收到了约 481 项授予前异议，并处理了 275 项。同期，该局收到了相关方提交的超过 37 项授予后异议，并处理了 8 项。

报告还显示，在报告年度内，该局共收到超过 66 项关于专利恢复的申请，并相应地恢复了 58 项专利。

关于强制许可，虽然该局在报告年度收到了 2 份授予强制许可的申请，但报告中没有提供与这些申请状态有关的数据。

关于专利的有效状态（根据印度《专利法（1970 年）》第 146 条），在报告年度内，印度专利局收到了 55014 份关于专利有效的“印度专利有效说明”（Form 27），9616 项专利被报告为有效。

过去 5 年中收到的相关信息详情如下：

|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2020-21 | 2021-22 |
|----------------------------|---------|---------|---------|---------|---------------|
| Patents in force | 56764 | 64686 | 81279 | 98839 | 115916 |
| Form-27 received | 46618 | 51104 | 57192 | 58633 | 55014 |
| Reported as working | 12246 | 14277 | 16181 | 13924 | 9616 |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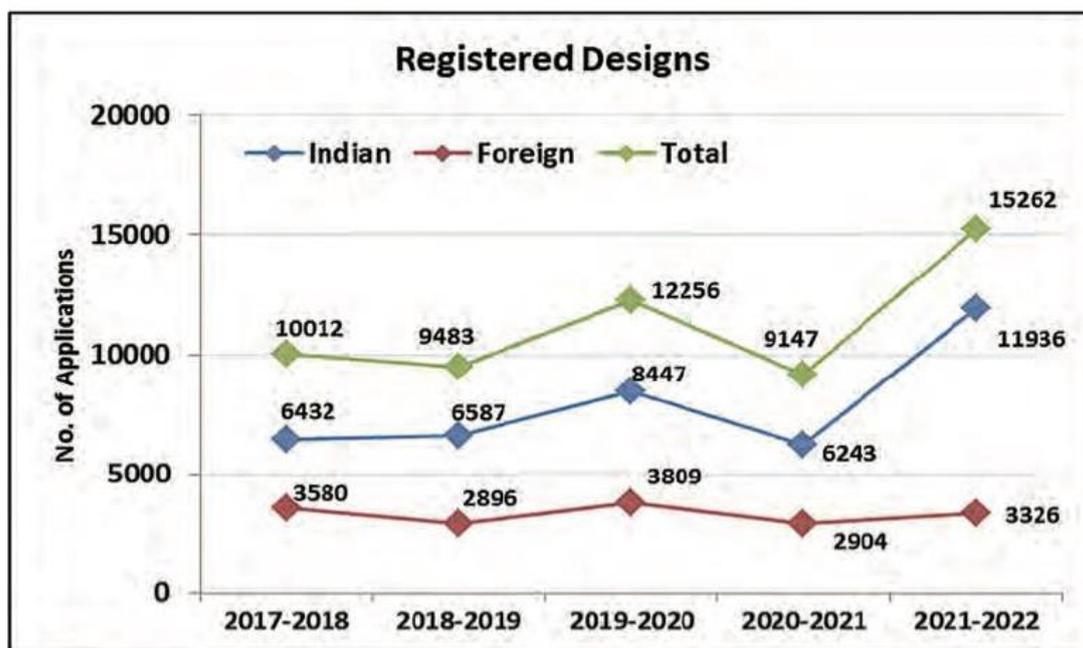
在 2021 年，根据《202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修订）条例》，一个新的实体类别，即“初创企业”，被纳入外观设计生态系统。如果是印度实体，则由主管部门根据“印度创业计划”予以认可；如果是外国申请人，则需符合“印度创业计划”规定的营业额和成立或注册时间标准并提交相关声明。这一最新类别是对现有类别“自然人”“小型实体”和“独立于或与自然人和 / 或初创企业和 / 或小型实体共有的其他实体”的补充。此外，根据上述条例的修订，第 10 条第（1）款已被替换，用于外观设计注册的物品正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出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现行版本进行分类。在该报告年度期间，利益相关方共提出了 153 项索赔，要求偿还提交和 / 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费用，其中 132 项索赔得到解决，而 3 项被驳回。

值得强调的是，在报告年度注册的 15262 件外观设计中，来自印度的注册数量为 11936 件，而来自外国的注册数量则为 3326 件。

在印度国内申请中，外观设计申请提交数量最多的是第 2 类（服装和个人防护用品）。另一方面，在外国申请中，外观设计申请提交数量最多的是第 14 类（录音、通信或信息检索设备）。在报告年度，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中有 83% 来自印

度。这表明了印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方面的增长。

按来源地划分的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趋势的如下图示所示：



报告年度中印度主要外观设计申请人包括 Chitkara 创新孵化器基金会（367 件）、Sabyasachi 加尔各答律师事务所（269 件）、Michael Aram 印度私人有限公司（267 件）、苏里尼生物技术与科学大学（203 件）、Havell 印度有限公司（173 件）、Relaxo 鞋业有限公司（160 件）、夏尔达大学（160 件）、Masroor Kutbullah Khan 公司（135 件）、Aulyra 设计私人有限公司（91 件）、Harpreet Narula 公司（89 件）和 Fabindia 海外私人有限公司（89 件）等。

美国在来自外国的外观设计申请人中位列第一，其次是中国、日本和德国。此外，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外国申请人包括：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218 件）、华达利家具（中

国)有限公司(192件)、三星电子有限公司(104件)、科勒公司(97)、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71件)、Cai Zhengao 公司(69件)、Parry Murray 有限公司(59件)、吉列公司(50件)、联合利华全球知识产权有限公司(44件)、广东 Oppo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件)等。

截至该报告年度末,累计有效的注册外观设计数量为99807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孟买高等法院: 脸书组群所有权的恢复与收回问题 并不属于商标纠纷

印度孟买高等法院表示,脸书(Facebook)组群的所有权恢复与收回问题不能被称为商标和知识产权纠纷,同时认为民事法院有权审理寻求此类声明的诉讼。

3月24日,法官尼廷·桑布雷(Nitin Sambre)下达了一项法院令。此案涉及一个脸书组群的所有权问题。成立于1928年2月的“The Himalayan Club”(以下称为俱乐部)要求民事法院宣布脸书组群的所有权归它所有,并且只有它有控制和管理该组群的专属权利。但民事法院拒绝审理此案。

民事法院认为,由于该事项涉及到商标和知识产权,因此它没有审理该诉讼的管辖权。

俱乐部曾要求其成员之一坎瓦·辛格(Kanwar Singh)创

建基于互联网的聊天组，以便更好地开展社交媒体宣传。

辛格在原告的指示下创建了以俱乐部命名的脸书组群。

但是，辛格不当利用其身份并声称原告与脸书组群没有关系，并试图侵占该组群的控制权。

桑布雷指出，不能声称脸书组群是指控辛格被侵权的原告俱乐部的注册商标。

法院称：“原告要求宣布其为脸书组群的所有者，并在此基础上要求辅助救济。”

法院称，原告所称的脸书组群是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社交媒体平台，方便成员交流意见和想法以及发布经验、信息和照片。

法院称，不能说这个脸书平台涉及商标或版权。也不能说收回和恢复一个脸书组群产生的纠纷属于商标纠纷。

孟买高等法院在撤销民事法院的命令时称，下级法院的结论是，由于争议涉及商标和知识产权，它没有审理该诉讼的管辖权。这个结论是不能接受的。

桑布雷称：“民事法院错误地推断脸书组群的所有权相当于商标问题，因此该纠纷涉及知识产权。”

高等法院表示，民事法院有权审理俱乐部对辛格提起的诉讼。

(编译自 lawtrend.in)

尼日利亚新版权法案引入开放式合理使用例外

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马杜·布哈里 (Muhammadu Buhari) 批准了一项新的版权法案。该法案对该国数字环境例外与限制进行了更新。最重要的是，该法案以美国版权法中开放式的合理使用权为蓝本，取代了基于英国版权法的封闭式合理使用条款。

旧法律允许出于研究、私人使用、批评、评论或时事报道……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相比之下，新法律第 20 (1) (a) 条允许出于私人使用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新法明确指出，法律文本中允许的目的清单只是示例，条款更加灵活，并适用于数字技术带来的新用途。

此外，新法律包含法院在“特定案件中确定使用作品是否合理”时应考虑的 4 个因素。这 4 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特征；作品的性质；与整个作品相关的所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来自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的合理使用。

新法案还包含其他几项值得注意的条款：

合同推翻条款，“限制或阻止该法案允许的任何行为的合同条款”将无效（第 20 条第 3 款）；

适用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画廊的扩展例外，允许其将制作和发布副本作为其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包括用于备份、保存和替换目的（第 25 条）；

符合《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例外(第 26 条)；

适用于教育目的的扩展例外(第 21 - 24 条)；

临时和偶然副本例外，这些副本是技术过程中不可分割和重要的组成部分(第 2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计算机程序使用和存档例外(第 20 条第 2 款)；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新规定指出它不影响本法案规定的与采用技术保护措施的作品有关的任何例外的实施(第 50 条第 7 款)；

为遵守类似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的通知和删除制度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提供安全港(第 7 部分)；以及

为出于研究、学术或教学目的的翻译，未在尼日利亚销售但教学活动所必需的作品的复制，以及出于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促进公共利益目的建立强制许可(第 31 - 35 条)。

重要的是，该法案在第 1 条中指出，其目标是“保护作者的权利，以确保其智力努力得到公正奖励和认可”，同时“提供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以保证人们能获取创意作品”。因此，用户获取被赋予与作者权利相同的权重。

在南非，合理使用条款从封闭的目的清单扩大到公开的目的是非常有争议的，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已将版权修正案退回议会。南非国内外版权利益集团都认为，开放条款将对南非的创意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开放条款的支持者回应称，许

多依赖版权的国家，包括美国、新加坡、韩国和以色列，都有开放和灵活的版权例外。事实上，这些例外使这些国家在数字技术方面表现出色。例如，以色列司法部最近发布了一项意见，认为其合理使用例外将允许大量摄取机器学习所需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尽管南非强烈反对开放条款，但尼日利亚法案中的类似条款几乎没有引起版权行业的公开反对。作为非洲最大的电影和音乐制作国，尼日利亚通过开放的合理使用条款或将鼓励非洲其他国家也采用开放的版权例外。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尼日利亚版权局开始监测和记录图书行业中的价值链

近期，作为尼日利亚在图书行业中采取的充满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反盗版措施的一部分，尼日利亚版权局（NCC）又启动了一项监测与记录计划。

NCC 此前在拉各斯州阿杰贡勒与图书行业中的 4 个利益相关者就上述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 4 位利益相关者分别是：尼日利亚出版商协会（NPA）、拉各斯州阿杰贡勒书商协会（BAALS）、尼日利亚诚信书商协会以及 Yaba 书商协会。

向外界透露上述信息的 NCC 局长约翰·阿森（John O. Asein）表示，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简化图书分销渠道，

以及遏制住图书行业中盗版活动的上升势头。

阿森指出，根据上述计划，NCC 将会定期监测和记录下那些制作、复制、分发、销售或仓储盗版作品的商铺。这一倡议的覆盖范围最终还将扩大到可能从中受益的其他部门。生成的信息会被输入进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有助于开展规划、权利管理以及执法工作。

NCC 的局长表示希望 NPA 与出席活动的 3 个主要书商协会能够支持这项新的倡议。

他讲道：“对我们来讲，这是我们现在正在执行的谅解备忘录的文字与精神的自然结果。随着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监测和记录计划的启动，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在符合创意产业标准的所有部门中提高警惕并尊重版权。”

他保证，NCC 将会与值得信赖的利益相关方一同继续为每个部门制定出针对具体情况的解决办法。阿森强调道：“今天，我们正在着手解决图书行业中的分销渠道问题，而且我对我们迄今为止在这件事上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利益相关方的协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使这个行业能够蓬勃发展，并造福所有人。”

他表示：“作为书商、进口商、印刷商以及出版商，我们的行动在影响着—个非常重要的行业，这个行业会对作者的生活、出版业、教育以及国家经济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版权盗版的程度，特别是在图书行业中，已经到了让人无法

忍受的地步！因此，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将其对尼日利亚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降到较低的程度。尽管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可能并不完全了解我们这些行为所带来的更加广泛的后果，但版权盗版并非只是一种统计数据。它给权利所有人带来的创伤、痛苦和烦恼是难以想象的。现实中，庄稼地惨遭蝗虫蹂躏的人类是受害者，而在这种情况下就是盗版行为，这让创意部门成为了一片荒芜之地。”

阿森指出，虽然新的版权法案正在等待穆罕默杜·布哈里总统的批准（Muhammadu Buhari），但 NCC 已经在制定法规，以为创意产业带来理智。他补充道：“对于图书行业来讲，我们将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针对我们在价值链中观察到的、造成盗版和职能失调等问题的根本原因找出解决方案。”

NPA 会长乌琴那·西里尔·阿尼奥克（Uchenna Cyril Anioke）就 NCC 为消除社会上的盗版问题而采取的大胆措施表示了赞赏。他表示，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 NCC 计划的启动都是朝着正确的方向所迈出的正确步伐。

他讲道：“凭借着这些政策和发展成果，出版商和卖家可以共同从中受益。盗版将成为一件过去的事情。如果出版商和卖家密切合作，那么这将缩小盗版活动在行业中蔓延的空间。”

阿尼奥克称图书就是生命。他敦促创意产业中的投资者

要阻止盗版活动并鼓励、保护和捍卫作者的知识产权以遵守该行业的规则。

他讲道：“这一事件具有历史意义，因为盗版活动正在削弱图书行业和经济已不再是新闻。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希望这将向犯下错误的人发出正确的信号，即盗版书籍不再像往常一样可以被看成是一门生意了。”

尼日利亚诚信书商协会的会长埃梅卡·奇格博（Emeka Chigbo）对上述成果表示了欢迎。他敦促 NCC 不要放松，要继续努力在社会上根除盗版行为。他呼吁 NCC 在其政策中保护好卖家和出版商的利益。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揭幕仪式

2023 年 3 月 22 日，毛里塔尼亚贸易、工业、手工业和旅游部秘书长阿卜杜勒·拉马杜·巴里（Abdoul Ramadou Barry）代表该部部长莱姆拉博特·乌尔德·本纳希（Lemrabott Ould Bennahi）参加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知识产权文献中心的揭幕仪式。与巴里共同出席这一重要活动的嘉宾还有 OAPI 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该组织成员国国家联络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前来见证这一难忘时刻的人士。

在知识产权局局长西迪·穆斯塔法（Sidi Moustapha）发

表完欢迎致辞之后，博豪所在发言时谈到了知识产权文献中心的重要性。他表示，这个中心可以向研发人员、发明人、创新者以及经济行业的参与者提供专利文件和其他科学出版物中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并由此起到推动成员国开展技术创新的作用。随后，负责建造这个中心的工程师还向来宾们介绍了有关该建筑的信息，并引导人们参观了这一场所。

这个位于毛里塔尼亚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是近 100 万欧元的投资项目，相关费用由 OAPI 的自有资金提供。这个建筑象征着该组织希望能够更加接近各国用户的愿望。刚刚揭幕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位于首都努瓦克肖特中心地带的高档社区，具有一流的品质。

(编译自 oapi.int)

巴西发布《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

2023 年 3 月 27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发布了该局的《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该战略规划涵盖多个项目及目标，并与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保持一致。相关文件已根据 INPI 的《第 10/2023 号法令》正式发布。

上述规划的 9 项战略目标包括：

优化工业产权授权和注册工作的质量与灵活性，达到符合国际基准的业务表现；促进工业产权的文化发展与战略使用，提升巴西的竞争力以及推动创新和发展；巩固巴西在国

际工业产权体系中的主流地位；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并意识到 INPI 对于整个社会的价值所在；深化数字化转型工作，重点是提升表现和客户服务的质量；确保能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来为现代化工作以及扩大服务交付能力提供资金；确保员工队伍的规模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并保持服务交付的高水准表现；提供物流支持，和经济、高效且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改善治理和管理实践以及各机构之间的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推出绿色专利计划以缩短处理时间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推出“绿色专利加速处理”计划，为创新者提供了一种新的程序，使他们能够以一种较为快速的方式获得保护其研发成果的权利，从而为吸引投资、就许可协议展开谈判以及更快地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上等工作带来完全不同的效果。

为了促进该国清洁技术的开发与实施，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启动了上述计划，旨在通过为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申请提供优惠待遇来为创新者提供支持以及缩短相应的申请处理时间。

这项倡议的重点是为那些从生态系统中诞生的、能够对周围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支持。该计划针对专利申请的申请处理提供了一个加速的程序，这有助于在审查

阶段中快速解决有关保护权的问题，以减少整个过程中的等待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这一加速程序预计可减少多达 1/3 的时间。因此，申请人可以在不到 1 年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工作。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讲道：“对于技术型企业来讲，更加快速的专利程序可以带来截然不同的效果，使人们能够以更短的时间获得投资，完成许可协议的谈判并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中。”

根据 INAPI 开展的一项调查，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该局总共收到了 621 份涉及被列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绿色技术清单的技术的申请。

有鉴于此，INAPI 估计每年大约有 124 份申请可成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有望加入上述申请程序的技术领域包括诸如生物燃料等的矿物燃料的替代能源，与工业废物二次利用有关的循环经济，针对海水、废水以及灰水和污水使用的替代技术等。

该计划提出的部分参与要求包括专利申请已经公开，没有人就此提出异议，已经支付了专家费等。与此同时，为了消除参与的障碍，该程序并不会为常规的申请流程带来额外的经济成本。

目前，一些国家已经出台了类似的激励措施，以加快绿色专利的申请流程，其中就包括美国、巴西、英国、以色列、日本和韩国。

对此，布雷斯基解释道：“通过分析一些国际上的经验，我们能认识到加速程序在处理专利申请时可以发挥出的优势。我们相信，这种类型的策略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创新生态系统，同时还可促进新型可持续技术的发展。”

智利创新者的愿景

对于在智利拥有大量专利的发明家伊戈尔·威尔科米尔斯基（Igor Wilkomirsky）来说，这项新的绿色专利计划将会让创新者保持住要保护其技术研发成果的兴趣。51 项发明专利申请和 17 项当前已完成注册的发明成果是这位来自康塞普西翁大学冶金工程系的学者的作品集的一部分。就创造可用于促进循环经济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件事来讲，威尔科米尔斯基已成为标志性的人物。

爱德华多·埃加尼亚（Eduardo Egaña）是另一位来自瓦尔帕莱索地区并开发出环保技术的智利人。他的专利创新成果之一就是利用海浪来发电。

目前，埃加尼亚和他的团队正在一同致力于新的可持续项目。他对于大幅缩短的专利处理时间表示了祝贺，因为这降低了不确定性，并允许企业以一种快速且低成本的方式来面临失败，让这些企业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改策略。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该计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意大利提交新的反盗版 IPTV 法案以打击 “数字黑手党”

日前，意大利众议院一致通过了一项旨在打击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法案。如果该法案在参议院获得批准，那么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广播公司和反盗版分支机构将做好准备，整装待发。据报道，根据该法案，盗版流媒体将在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内被屏蔽。流媒体供应商将面临 3 年监禁，而对于那些通过流媒体收看内容的人来说，5000 欧元的罚款也将成为现实。

一段时间以来，意大利消费者对盗版 IPTV 服务的热爱与据称广播公司和该国世界著名俱乐部在这些服务中遭受的损失一直处于相互冲突的状态。

意大利多年来一直在实施一项行政盗版网站屏蔽计划。目前，该计划已经屏蔽了大约 3200 多个盗版网站域名，通信管理局有时会在权利所有人投诉后几天内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令。

然而，如果要保护体育赛事直播不受这种无处不在的盗版 IPTV 服务的影响还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获得支持并保持住发展势头以及政治压力不断增加后，足球俱乐部和广播公司似乎即将采取行动。

反盗版法案得到推动

到 2022 年年中，意大利支持采取激进措施来关闭盗版

流媒体的人越来越多。前所未有的屏蔽措施、通信管理局被赋予的新权力、对流媒体供应商的惩罚，甚至对那些未能阻止这些服务的电信部门的惩罚，都被一一摆上台面。

2022 年 12 月，意大利政府争分夺秒地工作并制定出了新的标准。其中一项尤为重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毫不拖延地实时”屏蔽盗版 IPTV 流媒体，很可能是在提前被告知要关闭的内容的情况下。

反盗版法案获得一致通过

不久前，在意大利议会众议院，由足球和广播业制定的反盗版法案获得一致通过，并进入最后阶段。

如果该法案获得参议院的批准（这是几乎可以肯定的），新的法律将试图扼杀盗版流媒体的可用性，并惩罚那些通过盗版流媒体的供应商和使用它们的消费者。

通信管理局被赋予的新权力将使其迅速回应权利所有人对所有类型内容的投诉，而不仅仅是通过非法流媒体传输的足球比赛。

通信管理局将能够下令立即关闭盗版 IPTV 流媒体和相关平台，并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 30 分钟内对这些命令作出回应。搜索引擎将被要求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盗版平台。

对于该电信监管机构来说，这可能只是一个开始。一旦该法律获得批准，一个自动屏蔽系统可能要在几个月内到位，目的是几乎能够在瞬间屏蔽盗版 IPTV 流媒体。

不过，这种类型的系统显然不可能在短短几个月内建成，至少不能从一开始就建成。实时的 IPTV 屏蔽系统已经运行有几年时间，尤其是在英国。意大利的工作也已经在进行中。

尽管尚不清楚近期的招聘情况变化是否与意大利的反盗版发展有直接联系，但反盗版公司 FriendMTS 最近一直在大量招聘实时 IPTV 屏蔽方面的专家。最近几周，从高级软件工程师到自动化、开发运维和算法工程师，关于扩建团队的提议不胜枚举。

意大利打算打场“硬仗”

根据官方文件，该法案旨在惩罚任何非法复制任何电影、视听或出版内容（全部或部分）的人，最高可被处以 3 年监禁和 1.55 万欧元的罚款。

如果屏蔽机制无法发挥作用，盗版 IPTV 服务也没有被赶出市场，那么订阅盗版电视套餐的人也将面临制裁，包括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

通信管理局首席执行官马西米利亚诺·卡皮塔尼奥（Massimiliano Capitanio）似乎对迄今为止的进展感到满意。

他表示：“意大利是第一个以这种方式挑战‘数字黑手党’的欧洲国家。”并补充道，体育媒体天空电视台（Sky）和达赞平台（Dazn）将帮助资助通信管理局的额外工作人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丹麦签署加强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作为北欧专利局（NPI，成员包括挪威、丹麦和冰岛的国家专利局）董事会成员之一，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与瑞典和芬兰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合作。

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正式的机制，以便各方以《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的身份交流有关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想法和最佳做法，还旨在改善质量保证方面的合作，例如对欧洲专利局（EPO）协调活动的评估，以及协调各方在欧洲专利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利益和关注。

该谅解备忘录于2023年3月22日由所有NPI局长在慕尼黑签署，概述了在北欧地区能力强大的国家专利局对创新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

索伦森表示：“北欧地区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中心，为各个行业提供全球性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为了在全球竞争中保持这一地位，强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地区的商业，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非常重要。因此，我很高兴看到这份谅解备忘录生效，通过加强和促进北欧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将北欧的合作推向新的高度。”

（编译自 www.dkpto.org）

黑山和北马其顿商标制度的主要区别

黑山商标法的特点

在脱离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后，黑山于 2006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了黑山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行政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自 2017 年以来，该机构一直作为该国经济部的一个独立机构运行。

黑山是多个国际组织和协议的成员，包括：

《专利合作条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该国的商标法没有规定对非传统商标的保护，只允许商标以图形进行表示。商标可在续展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进行续展；到期后的宽限期也是 6 个月。

有趣的是，黑山知识产权局不执行对图形商标的检索，而这是在其他国家进行商标可用性查询时通常会享有的标准服务。

2010 年，该国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异议程序，并发布了《官方公报》，其中包括首次公布的异议申请。

黑山的异议期持续 90 天。如果对该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决定不服，相关方可以向黑山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反，撤销商标并不能构成一项行政程序，而是一项司法程序，一审应向黑山商事法院提起，而二审应该在黑山上诉法院进行。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黑山知识产权事务的授权书是必须签署的，不过，不需要公证或认证。

北马其顿商标法的特点

1991年，（北）马其顿脱离南斯拉夫独立，成为WIPO的成员。

今天，北马其顿已是多个国际组织和协定的成员，包括：

《专利合作条约》；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及

欧洲专利局。

该国的商标法也没有规定对非传统商标的保护，只允许商标以图形进行表示。

不过，该国商标可以在续展截止日期前1年内进行续展，而宽限期则是所有前南斯拉夫国家中最长的——9个月。如果在宽限期的前4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官方费用将增加25%；如果在第4个月到第9个月之间提交申请，官方费用将增加100%。

北马其顿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了《建立商标图形要

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并于当年 5 月 26 日开始执行。在此日期之前在该国注册的所有图形商标均未根据“维也纳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如需注册彩色商标，申请人必须向北马其顿知识产权局支付比黑白标志更高的费用。

尽管该国的商标法规定了类别的标题，但在实践中，该国知识产权局也坚持要求准确引用商标的相关商品和服务。

所有北马其顿知识产权事务的授权书必须标明授权实体签署人的全名和职位，但不需要进行公证或认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

近期，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NCIP) 在明斯克游击队区的行政厅举办了一场员工集体大会，对该组织在 2022 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

NCIP 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第一副主任阿列克谢·库尔曼 (Alexey Kurman) 以及副主任亚历山大·扎亚茨 (Alexander Zayats) 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发表了欢迎致辞，并就该局的工作成果作了报告。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塔季扬娜·斯托利亚罗娃 (Tatyana Stolyarova) 也参加了上述会议。

斯托利亚罗娃提到了 NCIP 为推动白俄罗斯知识产权领

域中的法律监管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该组织员工的强大潜力，这一切都让实现该国的重要战略任务成为了可能。

在活动期间，有关各方对 NCIP 在过去一年中在所有业务领域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该组织作为一家被授权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机构的业务发展与改进战略方向。

除此之外，NCIP 还根据此次活动的框架为其员工举办了一个颁奖仪式。NCIP 的主任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并颁发了相关的证书与荣誉徽章。

(编译自 www.ncip.by)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及议会成员访问西班牙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主席索索·乔尔加泽 (Soso Giorgadze)、副主席尼诺·奇科瓦尼 (Nino Chikovani) 以及格鲁吉亚议会农业问题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杰拉·萨姆哈劳利 (Gela Samkharauli) 率领一个由 Sakpatenti 和格鲁吉亚议会成员组成的联合代表团对西班牙的马德里展开了商务访问。访问期间，格鲁吉亚的代表团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SPTO) 的负责人何塞·玛丽亚·卡莱查·罗维拉 (José Maria Kalecha Rovira) 共同举行了会议。此次访问的目的是深化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关系，而 Sakpatenti 和格鲁吉亚议会联合代表团的成员也借此机会了解到了 SPTO 预

诊断服务的细节。目前，Sakpatenti 正在积极致力于引入这项服务。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预诊断服务有助于这些企业制定出相应的战略并创造出知识产权资产组合。这种服务涉及对公司商业模式以及其生产流程的研究。通过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分析，人们可以确定知识产权的类型，以及属于公司资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最终的结论会根据基础性的研究成果而作出，其中会包括一些有关如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设施并开展管理的意见和一揽子建议。在这里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基于中小型企业创新成果的服务有助于提升员工的福利和收入，推动公司长期的经济发展以及鼓励和促进全国的发明活动。

在对西班牙进行访问的期间，Sakpatenti 的代表团了解到了有关 SPTO 业务、组织架构和战略规划原则的细节信息，以及在信息通信技术和公民服务领域中引入的各项服务。此外，代表团的成员们还了解了有关 SPTO 支持中小企业的活动信息。

作为西班牙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的下属机构，SPTO 成立于 19 世纪，专门负责处理西班牙境内的专利事务。该局还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被指定为国际检索机构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西班牙的访问是在欧盟—格鲁吉亚

知识产权项目（EUGIPP）的框架内进行的。该项目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实施，旨在为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土耳其

2023年3月20日到3月24日期间，由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Qazpatent）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率领的代表团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进行了访问。

在开展访问的第一天，奥斯帕诺夫与 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进行了会晤。两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就双方根据在 2021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断加强双边合作一事展开了探讨。会议在热烈友好的氛围中进行，奥斯帕诺夫也向 TPTO 的局长发出了参观该局的邀请。

Qazpatent 副局长艾丁·阿尔特科娃（Aydyn Artykova）向人们概述了该局在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中所发挥出的作用，而来自土耳其方面的代表则介绍了 TPTO 要开展的活动方向。在本次访问的第 2 天和第 3 天，有关各方专门就土耳其的专利与商标审查程序、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程序交换了意见。此外，会议还涵盖了一部分涉及主题异议程序、上诉委员会的体系与业务以及质量管

理体系的环节。

除了上述内容以外，会议还提供了有关土耳其工业产权估值工程和咨询服务公司（TURKSMD）负责开展的知识产权估值工作的信息。此次的交流活动达到了较高的水准。除此之外，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还参观了土耳其最大的科技大学，即中东技术大学（METU）的 METU TEKNOKENT 科技园。这个科技园的代表向来访者介绍了涉及生物技术和医学的并且已经在世界各地成功应用的前沿发展成果。

（编译自 qazpatent.kz）

缅甸确定《商标法》生效日期

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已将该国《2019 年商标法》的实施日期定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证实了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最近向该国注册商标代表发布的公告的内容。

官方公告发布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 82/2023 号通知中，并于次日在政府日报上发布。

下一步计划是颁布《商标条例》，确立新制度下商标申请相关事项的实质性程序。这些规则是收取官方费用的程序所必需的。一旦《商标条例》确定以及《商标法》生效，IPD 的第二阶段“试运营”期将开始，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变化，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进行。

在此阶段，商标所有人可以为在试运营的第一阶段提交

的商标申请支付官方费用。根据 IPD 官员的说法，在缅甸旧系统下登记或在该国使用的商标仍然可以在试营业的第二阶段与付款一起提交，商标所有人自己或通过认证代表通过在线系统提交。即使先前登记的商标是在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第二阶段的申请仍然可以在新的申请在先制度下保留尽可能早的申请日。

第二阶段将持续到 IPD “正式运营”，除非有进一步的通知。IPD 官员已确认，新制度下的最早申请日期将是 IPD 的正式运营日。鉴于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发展，正式运营预计将在 2023 年。

人们期待已久的《商标法》生效的消息代表了缅甸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现代化的一个里程碑。该法律为缅甸的商标保护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预计将促进该国的外国投资。它还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使企业更容易浏览商标注册过程。

随着这一发展，缅甸现有商标的所有人和新商标的所有人必须根据《商标法》制定保护其商标的策略，方法是在 IPD 注册。企业应尽快评估其现有商标并提交注册申请，以避免潜在的侵权问题。此外，商标所有人应留意《商标条例》的发布，以更好地了解注册过程和相关费用。

通过迅速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发展，品牌所有者可以确保尽早的申请日期，并主张 2019 年《商标法》授予的法定权利。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越南与日本举办“面向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国际研讨会

2023年3月16日到3月17日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本专利局（JPO）在河内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面向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研讨会。这个每年都会举办一次的活动目标是在相关地区宣传与推广马德里体系。

参加研讨会的来宾包括：来自亚太地区12个国家的12个知识产权局的马德里体系事务的负责人、来自WIPO与JPO的专家以及来自代表越南东道国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

在会议开幕环节发表致辞时，来自WIPO的陈宏兵（Hongbing Chen）表示，马德里体系是唯一一个可用于在海外市场中寻求商标保护的全球性系统。在其132年的历史中，这个体系为国际贸易和投资发展提供了特别的支持。随着成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地理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马德里系统可以通过提供商标保护来推动各个行业的发展，并以此来为用户带来更多的价值。WIPO高度评价这为人们在诸如越南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的新兴市场中注册国际商标提供了可能性。在过去的10年中，来自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包括越南在内的13个成员国的新国际申请数量增加了5倍。WIPO承诺会与相关成员的知识产权局展开密切合作，以提高马德里

体系下的服务效率与质量。

JPO 综合商品和纺织品司的商标审查员久木田顺（Shun Kukita）讲道，亚太地区的很多国家都加入了马德里体系，2011 年在该地区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数量占比达到了大约 16%。到了 2021 年，这一数据上升到了 25%。就日本的情况而言，2021 年在 JPO 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数量约为 2 万件，较 2016 年增长了约 45%。此外，2021 年在 JPO 提交的并指定 JPO 为原属局的申请数量约为 3200 件，较 2016 年增长了 30%。因此，日本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也在上升。

作为东道国的代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处处长阮德勇（Nguyen Duc Dung）对主办单位表示了感谢，并对此次旨在提升本地区知识产权机构运营能力并找到加强马德里体系使用率的解决方案的研讨会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研讨会上，WIPO 的专家以及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介绍了许多有用的内容，这包括：来自 WIPO 和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对于马德里体系的概述和更新；作为原属局进行运营；国际申请的实际处理；产品和服务的分类；作为指定机构开展运营；作为指定机构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各机构与 WIPO 之间的通信，特别是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旨在促进马德里体系发展的措施。借助这个活动，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可以分享和交流信息，以提高理解程度，建立起一种充满凝聚力的合作关系，推动各国的国际商标注册活动以及促进

马德里体系共同发展。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三星赢得“S10”商标案

近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赢得了联邦陪审团的裁决，成功地说明其 Galaxy S10 手机未侵犯一家同样使用了“S10”名称的人才管理机构的商标权。

艺术家管理公司 S10 娱乐与传媒（以下称为 S10 娱乐公司）表示，他们从 2017 年开始使用这个名字。另一方面，三星从 2019 年才开始销售其相关的智能手机。

S10 娱乐公司主张三星的广告会让用户混淆，让人以为这 2 个品牌是关联的。为了支持这一想法，S10 娱乐公司称，他们收到很多试图购买新的三星 Galaxy S10 的人的信息。

三星辩称，使用“S10”不会造成混淆，而且，其使用“S10”标志是基于其“Galaxy S”系列商标，因此具有优先权。

原告还称，“由于三星的 S10 手机系列和 S10 娱乐公司的标志之间存在混淆，S10 娱乐公司的 Instagram 和社交媒体的价值和商誉被严重削弱了。”

在本案中，陪审团认为 S10 娱乐公司未能证明三星公司有可能造成著名手机名称与 S10 娱乐公司之间的混淆，因此驳回了商标侵权指控。

(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ec.europa.eu)